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電動車充電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一間由基滙資本間接擁有約59.3%之非全資擁有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該買賣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買賣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電動車充電器。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買方

買方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泰國之電動車充電業務。買方亦為由基滙資本間接非全資擁有約59.3%之公司，Gaw Capital於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購買電動車充電器。

代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完成

於就電動車充電器向本公司支付全部代價後完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買方

買方乃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泰國的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5.6%之權益，由基滙資本間接擁有59.3%之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擁有5.1%之權益。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EV Verse、買方及本公司訂立關於在Bangchak加油站開發電動車充電站及電動車展館之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其中買方能夠於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站。買方將計劃、安裝、建設並營運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遍佈於買方評估的泰國目標地點。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電動車充電器需求殷切，董事對買方及泰國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確保為買方提供高品質的電動車充電器開發，擴大本公司於泰國的業務足跡，從而促進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能力，並維持與買方未來良好的合作關係。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一間由基滙資本間接擁有約59.3%之非全資擁有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該買賣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買賣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ngchak」	指	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電動車充電器
「代價」	指	總代價為1,266,222.14美元（約為9,800,000港元），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電動車充電器」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買賣之74個電動車充電設備
「EV Verse」	指	EV 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基滙資本」	指	基滙資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本公司或Spark，或兩者

「買方」	指	Spark EV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僅作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的換算為基於匯率1.00美元 = 7.78港元。概無作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並無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譚家熙先生及楊碧華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